

环境影响评估与损害鉴定微专业

2026 年秋季招生简章

一. 微专业介绍

依托我校环境科学与工程、土木工程、化学、生态学、法学、经济学等多学科交叉优势，本微专业聚焦环境影响评估与损害鉴定核心方向，深度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特别是 AI 辅助环境损害识别技术，培养具备“环境科学知识+损害评估鉴定技能+法律素养”的复合型人才，解决环境纠纷中的技术认定、责任划分及赔偿计算等实际问题，满足环境司法、生态修复与绿色发展对专业化人才的迫切需求。本微专业师资力量雄厚，专业带头人和教师在教学、科研、产业实践并重。

二. 课程设置及学时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总学时		考核方式
				理论	实践	
1	环境损害鉴定技术基础	必修	1.0	8	16	考查
2	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方法学	必修	1.0	8	16	考查
3	环境法律与标准体系	必修	1.0	8	16	考查
4	环境与资源经济学	必修	1.0	8	16	考查
5	环境经济与赔偿核算	必修	1.0	8	16	考查
6	污染场地调查与修复技术	必修	1.0	8	16	考查
7	环境损害鉴定综合实践	必修	3	/	3 周	考查
	合 计		9	48	96+3 周	

三. 核心课程简介

环境与资源经济学理论和实践课程，通过学习环境经济学原理和价值评估方法，掌握环境资源定价、生态补偿机制等核心知识，旨在构建学生的环境经济分析思维与政策决策能力。

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方法学理论和实践课程，通过理论框架解析（含生态系统服务估值、生态修复成本核算等方法）与卫星遥感技术

仿真实践，使学生掌握损害量化评估技术，为开展环境司法鉴定、生态赔偿诉讼等专业实践奠定技术基础。

环境损害鉴定综合实践课程，通过双导师制（学术+企业导师）指导下的全流程项目实训，组织学生完成从现场勘查、证据链构建到评估报告输出的模拟鉴定项目，实现复杂场景实践能力与跨领域协作素养的整合提升。

四. 师资队伍

专业负责人：邱贤华，江西省司法鉴定协会环境损害鉴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南昌市司法鉴定协会环境损害鉴定专业委员会主任，江西省环保产业协会理事。长期从事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保护相关科研和工程实践工作。负责微专业规划、课程设计、质量监控、团队建设，协调内外资源，推动专业发展。主讲《环境损害鉴定综合实践》和《环境法律与标准体系》课程。

环境影响评估与损害鉴定教师团队：团队老师均为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骨干教师。整体教学水平高，具有良好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工程项目实践经验。专业团队核心师资与所负责课程信息如下：

环境 影响 评估 与 损 害 鉴 定 微 专 业 教 学 团 队	核心 成 员 姓 名	教师简介	授课课程 简介	授课 学期	课程考核 方式
	邱贤华	教授，硕导，江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和江西省科学院科技进步荣誉奖获得者，主编出版教材1本，国家级本科一流课程团队核心成员	环境损害鉴定综合实践	4	实践报告+答辩
	郭会琴	副教授，硕导，环境科学与工程系系主任，省一流课程《环境分析化学（双语）》负责人，校优秀班主任	环境损害鉴定技术基础	1	提交作业+实验方案+实验报告
	汤爱萍	副教授，硕导，给排水科学与工程系系主任，	生态环境损	1	提交作业+

		省一流课程《水质工程学》负责人，校优秀主讲教师、校教学十佳，江西省高校第二届移动教学大赛教学先锋，作为副主编参与国家级教材 1 部	害评估方法学		实验报告
	杨莉	讲师，校创新创业导师，指导本科生获多项本科优秀毕业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并获省级和校级专业比赛奖项，资深环境污染损害鉴定专家	环境法律与标准体系	2	提交作业+实践报告
	陈素华	教授，硕导，江西省中青年骨干教师，江西省青年科学家培养对象，国家科技进步奖获得者	环境与资源经济学	2	提交作业+实践报告
	李娜	讲师，优秀实习指导教师，主持江西省科技厅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江西省研究生优质课程团队成员，江西省科技进步奖获得者	环境经济与赔偿核算	3	提交作业+实践报告
	肖潇	副教授，硕导，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党支部书记，江西省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获得者，江西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获得者，主持完成重金属污染农田修复工程项目超过 1000 万	污染场地调查与修复技术	3	提交作业+实践报告

五. 招生对象和人数

招生对象：我校 24 级、25 级在籍全日制本科生。

申请条件：申请学生无学业预警记录。

计划招生人数：30 人

六. 授课时间

2026 年 09 月-2028 年 6 月，原则上安排在双休日，具体开课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七. 学分及证书

学分要求：学生须修满 9 学分。

授予证书：“环境影响评估与损害鉴定”微专业结业证书。

微专业课程独立于主修专业课程之外，课程学习成绩记入微专业成绩单。

在主修专业毕业前按要求获得微专业培养方案全部学分要求的，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定，学校将颁发微专业修读证书；主修专

业毕业前未能修读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者，不能获得微专业证书。

八. 报名时间和方式

报名时间和方式：见教务处网站统一报名通知。

报名咨询：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学办，0791-83953392

联系人：郭老师（环化学院 Q405）， 汤老师（环化学院 Q603）



报名录取：符合报名条件即可录取，报满为止。

九. 收费标准

微专业学习按学分收费，收费标准参照《南昌航空大学本科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本微专业课程共 9 学分，收费标准为每学分 90 元，共计 810 元。

专业负责人：邱贤华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6 年 08 月